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3018780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「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抵價地分配結果圖冊。

依據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(一)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。

(二)抵價地分配結果示意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3年8月7日止，計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。

四、上開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地籍測量面積不符時，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，至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，應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案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事項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(113年8月7日前，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

市長張善政